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作为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8,176.999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714.7731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6年4月9日
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日期及金额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60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1,952,8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1,769,995.44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714.7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6年4月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03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5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7,714.77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项目进度 (%)
鸿蒙生态智能终端与通信模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723.90	0	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453.10	0	0
合计	18,177.00	0	-

注：1、扣除发行费 462.2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7,714.77 万元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到账，截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到位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未达到《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证券募集说明书》中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已将差额部分进行调整，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17,714.77 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董事会授权公司开立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及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专项账户开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户银行的确定、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

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九联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遵守公司相关承诺的情况下，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荐人对九联科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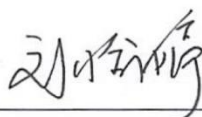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雷



刘愉婷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4日

